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302008851 號

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

部長 潘世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以鼓勵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以下簡稱設施或器具），有效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且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一百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 三、本要點補助之危害類型及其項目如下：

- (一) 危害類型：中小企業設置之設施或器具，不符合勞工安全衛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或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缺氧中毒等。
- (二) 補助項目如附表一。

- 四、中小企業設施及器具之加裝安全裝置或汰舊換新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同一種設施或器具申請補助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萬元者，最多補助百分之五十。
 - 2、偵測器、防毒面罩、安全帶、安全帽、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及絕緣鞋等，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八十，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三千元。
 - (二) 前款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六萬元。
- 五、中小企業對於設施及器具加裝安全裝置或汰舊換新時，應以購置經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之機型為優先選擇，並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佐證。
- 六、中小企業已設置安裝之設施或器具，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且未曾依本要點申請該補助項目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委託之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如格式一，請單面列印）。

- (二) 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
經手人印章）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格式二，請單面列印）。
- (三) 領據（如格式三，請單面列印）。
- (四) 經費報告表（如格式四，請單面列印）。
- (五) 工廠登記證影本。
- (六)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七)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八) 扎根計畫第二次輔導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第二年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 (九) 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
- (十) 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如附表二）。
- (十一) 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
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八、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查，並定期將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中小企業提出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專業機構應通知中小企業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

九、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受補助中小企業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本署開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所屬年月係以該企業當年度申請補助案之年度為基準。

十、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

- (一)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憑。
- (二)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十一、受補助中小企業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
應負相關責任。

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
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
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
偵辦。

十二、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危害類型補助項目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 漏電斷路器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焊接柄	
	• 電焊機（須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如電焊機使用年限已久，可汰換具內建自動防止電擊裝置者。
	• 配電箱（含中隔板）或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	
	• 共鎖盒（安全鎖具）	
墜落及飛落危害	•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或絕緣鞋	
	• 接地設施	
	• 安全網	
	•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 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 捲揚式防墜器	
切割夾捲危害	• 安全母索及其錨錠	以無法設置護欄處為主。
	•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拉門	
	• 起重機吊鉤之防滑舌片	
衝撞危害	• 安全裝置（如光柵、雙手操作式）、安全迴路等	• 光柵、雙手操作式、安全迴路等
	•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	如轉動齒輪、傳動帶、裁切機等。
	• 機械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衝撞危害	• 堆高機倒車警報／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	
火災爆炸危害	• 滅焰器	以有進出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氣體危害場所之車輛為主。
缺氧中毒等危害	•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蛇籠）	
	•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氫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或防毒面罩（如濾毒罐、送氣式面罩等）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 局部排氣風罩等設備	

附表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應附之文件	應確認之內容	自我查核✓
格式一	1. 單面列印	
	2. 公司基本資料是否已填列完整	
	3. 公司大小印是否已用印	
格式二	1. 單面列印	
	2. 原本相符發票影本是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不重疊黏貼，空間不足時請以空白 A4 紙，黏貼)	
	3.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財產登記保管單位等欄位，是否 以用印	
	4. 金額是否已填（應為發票含稅金額）	
格式三	1. 單面列印	
	2. 領款單位基本資料與帳戶資料是否已填完備	
	3. 領款單位、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格式四	1. 單面列印	
	2. 申請單位資料是否已填完整並用印	
	3.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其他證明 資料或文件	1. 工廠登記證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401 表)	
	3.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4. 扎根計畫第二次輔導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第二年臨廠專 業輔導報告影本	
	5. 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	
	6. 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 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格式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申請表

所屬年度：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廠商 基本 資料	中小企業名稱：			
	中小企業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業別：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請依所提送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申請 項目 及金額	申請補助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簡稱設施或器具等）：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裝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			
	2. 種類型式			
	名稱：	台數：		
	製造者：	製造年月：	製造號碼：	
	3. 設施或器具等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4. 設施或器具等購置金額： 元。				
5.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雇主負擔金額： 元。				
審核 情形	※審核結果：			
	※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廠商 切結書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中小企業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格式二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中小企業安衛設施及器具補助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 保管單位 (公司大章)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證明 ·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收執聯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收執聯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 (210*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格式三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列款項：

事由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款											
領款單位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寫											
撥款帳戶	銀行	銀行_____分行											
	戶名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領款單位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 (寄送 扣繳憑單用)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格式四

(廠商名稱) 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報告表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支出費用			說明
		職安署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